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809）

2 府行訴字第 112018896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代理人 ○○○○

6 住○○○○○○○○○○○○○○○○○○○○○○○○○○○○○○

7

8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下稱花壇鄉公所)112
9 年 4 月 12 日花鄉清字第 112000○○○號令(下稱系爭令一)、112
10 年 6 月 2 日花鄉清字第 112001○○○號令(下稱系爭令二)、112
11 年 6 月 5 日花鄉清字第 112001○○○號令(下稱系爭令三)、112
12 年 6 月 12 日花鄉清字第 11200○○○號令(下稱系爭令四)、112
13 年 6 月 12 日花鄉清字第 11200○○○A 號令(下稱系爭令五)，提
14 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訴願不受理。

17 理 由

18 一、事實概要

19 (一)緣訴願人自 94 年起受僱為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前
20 於 108 年間經花壇鄉公所解僱，訴願人不服提起民事訴
21 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22 號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花壇鄉公所不服提起
23 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駁
24 回上訴確定。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復職後，花壇
25 鄉公所審認訴願人承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13
26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0○○○號書函副本(花壇鄉公所公
27 文文號 112000○○○)，經花壇鄉公所分別於 2 月 16
28 日、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及 2 月 20 日，以逾期未結案

1 件檢查表稽催檢查，嗣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方辦
2 畢歸檔，公文共逾期 16 日，爰花壇鄉公所依彰化縣政
3 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以
4 系爭令一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

5 (二) 花壇鄉公所為便管理清潔隊業務，以 112 年 5 月 19 日
6 花鄉清字第 112000○○○號函，請訴願人按日填報工
7 作日誌，並於當日下班前繳交陳核主管。嗣訴願人 112
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繳交之每日工作日誌，皆僅有
9 工作內容而未簽名及核章，經花壇鄉公所請訴願人配
10 合簽名或蓋章後，訴願人仍未配合，花壇鄉公所爰依
11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工作規則第 66 條第 5 款
12 規定，以系爭令二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其後訴願人
13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繳交之每日工作日誌，亦
14 僅有工作內容而未簽名及核章，經給予補正機會仍未
15 辦理，且 112 年 5 月 24 日之工作日誌未當日繳交，5 月
16 29 日始繳交已逾期，爰花壇鄉公所依彰化縣花壇鄉公
17 所清潔隊隊員工作規則第 68 條第 5 款規定，以系爭令
18 三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

19 (三) 訴願人承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 2 日彰環工字
20 第 112002○○○號函，辦理資收關懷計畫環境服務巡
21 迴團及資收個體戶微型保險資格調查案，花壇鄉公所
22 認訴願人未依來函意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回復彰化
23 縣環境保護局，且調查期間誑騙個體戶放棄投保微型
24 保險，爰依「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工作規則」
25 第 67 條第 1 款及第 68 條第 8 款規定，以系爭令四及系
26 爭令五分別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及大過 1 次。

27 (四) 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令一至系爭令五，分別向本府提
28 起訴願。

1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
2 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3 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
4 花壇鄉公所為之系爭令一至系爭令五，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
5 茲以上開訴願均係花壇鄉公所與訴願人間因私法上僱傭關係
6 所生之爭執，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本府
7 爰依法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8 三、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9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0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1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12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13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14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15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16 者。」改制前行政法院 55 年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
17 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
18 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
19 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
20 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
21 決……。」

22 四、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23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
24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六、考勤、請假、
25 獎懲及升遷。……」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工作規則
26 第 66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
27 證者，得予申誡：……」第 67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
28 一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得予記過：……」第 68 條規

1 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
2 得予記大過：……」

3 五、復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6年9月1日
4 (86)勞動一字第○三七二八七號公告：「……二、指定左
5 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
6 法……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公務機構清潔隊員。」

7 六、再按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997號裁定意旨略以：「抗
8 告人受僱於相對人為清潔隊員，遭相對人依勞工工作規則記
9 過2次。抗告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查抗告人雖屬
10 被告編制內之員工，惟其職務內容無關公權力之行使，其進
11 用係依僱傭契約，適用勞動基準法，與一般之公務員任用有
12 別。雙方間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相對人對於抗告人記過2
13 次，性質上為違約罰之表示。若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
14 救濟，原裁定認無受理其訴訟之權限，將之移送於有受理訴
15 訟權限之管轄法院，自屬有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
16 度勞訴更一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略以：「在行政機關服務
17 之人員，有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公務員，有係依契約僱用
18 之聘僱人員，或僅基於私法之勞動關係而工作，並未參與機
19 關組織運作權限，而擔任屬體力勞動性質之技工、駕駛、工
20 友。職是，關於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於民國94年6
21 月29日廢止而改以「工友管理要點」取代）僱用之工友、
22 駕駛、技工，應認其與僱用之行政機關間係發生私法上之僱
23 傭關係。基此，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其等之勞動條件及勞動
24 契約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保障，故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
25 理規則或其他職工工作規則所僱用之工友、駕駛、技工，若
26 因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即屬私權爭議事項，並非
27 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226
28 號、103年度裁字第1813號、101年度裁字第524號裁定

1 要旨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以 86 年 9 月 1 日 (86)
2 台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函公告，指定公務機構技工、駕駛
3 人、工友、清潔隊員等工作人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
4 基準法在案。」

5 七、末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勞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6 意旨略以：「按勞基法第 70 條第 6、7 款規定允許雇主在自
7 訂工作規則中，訂定獎懲及解僱事項，乃基於雇主企業之領
8 導、組織權，而得對勞動者之行為加以考核、制裁，惟勞基
9 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有關於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
10 情節重大時，得予以懲戒解僱之規定，至較輕微之處分例如
11 警告、申誡、減薪、降職及停職等，雇主之裁量權除受勞基
12 法第 71 條之限制外，另應遵循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勞工法
13 上平等待遇原則、相當性原則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102 年度勞訴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略以：「按勞基法第 70 條
15 第 6、7 款規定允許雇主在自訂工作規則中訂定獎懲事項，
16 係基於雇主企業之領導權、組織權，允許雇主在合理範圍對
17 勞動者之行為加以考核、制裁，此係事業單位為維持經營秩
18 序，並滿足配置、處分勞動力之目的所必須，惟雇主之懲戒
19 權應受法律所授權之限制，蓋法律准許立於平等地位之當事
20 人一方對他方進行私的制裁，僅係為促其共同作業之圓滿。
21 因此，雇主之懲戒權除基於法律明文（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12
22 條）外，即須基於事業主之特別規定，且雇主的裁量權除受
23 勞動基準法第 71 條之限制外，亦應遵循明確性原則（即雇
24 主應於工作規則事先明示公告其規則，而使勞工可預見之）、
25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勞工法上平等待遇原則、相當性原則
26 （比例原則）、一事不再理（禁止雙重處分）、懲戒程序公平
27 性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為之，程序並應合理妥當，以維勞工
28 權益。此於雇主對於勞工為較輕微之處分（例如警告、申誡、

1 記過、減薪、降職及停職)時亦同。」

2 八、依前開規定及裁判意旨可知，若欲依訴願程序尋求行政救濟，
3 並非所有以行政機關名義作成之文書均可作為不服之標的，
4 而應限於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方屬訴願審議範圍。所謂行政
5 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
6 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7 至行政機關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
8 為，應歸由民事法院審判，非訴願管轄機關所得處理，故不
9 得對之提起訴願。又清潔隊員其進用係依僱傭契約，適用勞
10 動基準法，與一般之公務員任用有別，機關對於清潔隊員之
11 懲處，若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救濟。

12 九、經查本件訴願人為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雙方之權利義務
13 悉依「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工作規則」等各項規定，
14 而該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足見其與
15 花壇鄉公所間應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其等勞動契約事項
16 係受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保障。花壇鄉公所對訴願人公
17 文逾期等情事所為之系爭懲處令，為花壇鄉公所就其與訴願
18 人間基於僱傭關係所為之內部管理行為，是訴願人就該基於
19 僱傭契約之內部管理行為與僱用機關發生之爭執，核屬私權
20 爭議事項，故花壇鄉公所系爭令一至五僅係花壇鄉公所基於
21 私法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所為之意思表示，未涉公權力之行使，
22 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23 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有別，自非屬行政
24 處分，訴願人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是訴願人據此向
25 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
26 許，應不受理。

27 十、又本件雖因訴願標的非行政處分而應不受理，惟依上開臺灣
28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勞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

1 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勞訴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可知，有關雇
2 主於對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勞工所為較輕微之處分例
3 如警告、申誡、記過、減薪、降職及停職等，雇主之裁量權
4 除受勞基法第 71 條之限制外，另應遵循明確性原則、權利
5 濫用禁止原則、勞工法上平等待遇原則、相當性原則、一事
6 不再理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是本件花壇鄉公所對於訴願人
7 所為之懲處，自應遵循上開判決意旨所揭櫫之一般法律原則，
8 而訴願人對懲處如有不服，亦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9 乃屬當然，均併此指明。

10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11 規定，決定如主文。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23
24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25 縣長 王惠美

2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